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610ZA1553 号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测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电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电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航电测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航电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电测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社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斌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066号文《关于核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1,363,636股的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00,038.4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5,299,957.44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2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1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77.8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154.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152.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后为2.5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40.1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17.94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217.9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12.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52210182600187167	募集资金专户	14,640,751.0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2.3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表: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5,299,95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01,02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79,40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某型直升机机载配电系统项目	否	125,299,957.44	125,299,957.44	108,401,026.06	112,179,402.76	89.53%	2016.12.31	-		否
合计	—	125,299,957.44	125,299,957.44	108,401,026.06	112,179,402.7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8.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